

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 及96年度下半年追蹤與再評鑑 實地訪評圓滿完成

98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結果已於去（98）年12月11日公布，下半年8所公私立大學的實地訪評作業也已於12月18日全部結束，預定今（99）年3月起受理系所提出意見申復，6月底前公布評鑑結果。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學校院所評鑑作業，98年度下半年共有國立臺北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華梵大學、靜宜大學與慈濟大學等8校、242個系所受評，以及1校1個系所進行重新評鑑實地訪評，總計出動評鑑委員919人。

實地訪評結束後，隨即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的潤稿作業，在小組召集人審稿之後，預計今年3月中將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寄送

各校檢閱，並受理學校提出意見申復，4月起由訪評小組召開申復會議討論查證，再將「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書」、「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及「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最後送交「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做成「認可結果報告書」，並陳報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結果。

另外，96年度下半年計有8校、47系所共67個「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班制，必須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中心已於去年年底全面完成相關訪評作業，屆時將與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一併公布結果。（陳慧珍）

99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 3月開始實地訪評

99年度系所評鑑已於去（98）年12月底召開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今（99）年1月4日至3月1日開放上半年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受評系所須以學校為單位，於今年3月1日前寄送自我評鑑報告書至評鑑中心。

大學系所評鑑以五年為一週期，99年度為最後一年，將進行9所軍警校院的系所評

鑑工作，上半年共有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等6校受評。實地訪評作業將從3月起展開，由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時程由各校指派代表至評鑑中心公開抽籤後決定。

（許品鵬）

101年起 新一輪師資培育評鑑改採認可制

98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已於去（98）年10月底結束，評鑑中心邀集各類組評鑑委員以合議制討論方式確認各受評學校之評語表後，於去年12月陳報教育部，即由教育部將評語表函送各受評學校。各校可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評語表所載內容不符事實」等兩部分提出申復申請。評鑑中心於收到受評系所申復申請書後，將邀集各類組評鑑委員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

各類組評鑑委員完成受評系所的申復意見處理後，將依申復內容完成各校評鑑等第暨評語。評鑑結果預定今（99）年2月底前提報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確認。

教育部並已規劃於101年度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行程，啟動新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以往師資培育評鑑採同一師資類科，如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將分別接受評鑑。為減輕學校行政

作業之負擔，新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乃以「校」為單位，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評鑑結果並改採認可制，以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建立特色。

評鑑項目則整合系所評鑑評鑑項目及師資培育的功能與內涵，規劃出六大評鑑項目，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六項。

為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教育部將委託評鑑中心，於今年上半年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一般師資培育大學」四種類型學校，進行師資培育新指標之試評作業，試評結果將做為10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方式與評鑑指標規劃調整之參據。（許品鵬）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公告實施

教育部於去（98）年12月8日公告「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明定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向教育部申請認可的條件，以及教育部認可小組的組成與審查規範。

為落實「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大學應定期接受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辦理的大學評鑑，但若有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即可申請免再接受評鑑（含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教育部因而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審查作業原則」，進一步規範認可審查的作業機制，以及申請認可的條件，以受理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請。

根據作業原則第九點，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向教育部申請認可，認可審查作業時間為三個月；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則由認可小組依據國際評鑑資訊及相關評鑑資料庫，主動辦理認可。詳細內容請見評鑑中心網站「高教評鑑法規」（<http://www.heeact.edu.tw>）。（鄭海音）